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2.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法律责任	★
3.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法律责任	★
4.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一、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用人单位不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的	(1)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 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未按时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	(1)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05%(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续表)

3.职工应当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由用人 单位代扣代缴	(1) 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 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0.05% (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
	(2) 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4.用人单位拒不出 具终止或者解除劳 动关系证明的	用人单位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拒不向职工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导致职工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续表)

5.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1)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2) 逾期不改的, 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6.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	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2 000元以上20 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续表)

7.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	(1)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规定征缴；
	(2) 迟延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000元以上20 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例·单选题】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收（ ）的滞纳金。

- A. 万分之三
- B. 万分之五
- C. 万分之八
- D. 千分之一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法律责任★

1. 社会保险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1) 应当退回骗取的金额，并处骗取金额 2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2)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
	(3) 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1)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2)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法律责任★

1.违反法律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四、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 的法律责任★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节小结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
的法律责任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骗取社会
保险待遇的法律责任

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法律责任

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